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809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53,902	35,025	113,869	85,862
銷售成本		(37,321)	(26,601)	(82,314)	(69,561)
毛利		16,581	8,424	31,555	16,301
其他收入	4	17,189	5,829	45,193	13,433
分銷成本		(3,754)	(5,745)	(11,917)	(15,811)
行政開支		(6,646)	(4,565)	(23,640)	(12,098)
其他經營費用		(1,544)	(1,110)	(7,197)	(3,703)
經營溢利／(虧損)		21,826	2,833	33,994	(1,878)
融資成本	5	(1,700)	(8,805)	(37,161)	(24,513)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211)	—	(6,727)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34	7,569	6,375	(10,4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75)	—	(86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6,126	—	386,12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81)	—	(385)	—
其他虧損		—	—	(489)	—
稅前溢利／(虧損)		13,768	387,648	(4,393)	348,444
所得稅開支	6	(1,498)	(44,890)	(1,498)	(44,890)
本期溢利／(虧損)		12,270	342,758	(5,891)	303,55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15	341,667	(7,993)	302,810
少數股東權益		3,155	1,091	2,102	744
		12,270	342,758	(5,891)	303,55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	7	0.77分	28.84分	(0.67)分	25.56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擬派末期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3,392)	—	—	(33,392)	—	(33,392)
匯兌差異	—	—	—	(11,442)	—	—	—	(11,442)	—	(11,44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11,442)	(33,392)	—	—	(44,834)	—	(44,834)
本期溢利	—	—	—	—	—	302,810	—	302,810	744	303,554
本期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1,442)	(33,392)	302,810	—	257,976	744	258,720
少數股東注資	—	489	—	—	—	—	—	489	1,761	2,250
轉撥至／(自)儲備基金	—	—	(893)	—	—	197	—	(696)	696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8,480	378,209	52,894	(35,058)	19,896	471,941	—	1,006,362	7,480	1,013,84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8,209	77,974	(44,167)	4,728	403,545	23,696	962,465	58,126	1,020,59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227,741)	—	—	(227,741)	(20,625)	(248,366)
匯兌差異	—	—	—	(12,239)	—	—	—	(12,239)	—	(12,2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12,239)	(227,741)	—	—	(239,980)	(20,625)	(260,605)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7,993)	—	(7,993)	2,102	(5,891)
本期已確認支出總額	—	—	—	(12,239)	(227,741)	(7,993)	—	(247,973)	(18,523)	(266,496)
已宣佈股息	—	—	—	—	—	—	(23,696)	(23,696)	—	(23,6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129	1,129
其他收益	—	—	—	—	—	—	—	—	489	48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18,480	378,209	77,974	(56,406)	(223,013)	395,552	—	690,796	41,221	732,017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電腦產品」）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更改。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出調整。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相同。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及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呈列基準(續)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出部分則會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之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以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有關產品	29,552	22,194	64,589	47,165
銷售電腦產品	11,803	12,831	31,777	38,697
提供旅遊及休閒業務	12,547	—	17,503	—
	53,902	35,025	113,869	85,862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540	4,239	9,891	9,02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458	—	32,821	—
其他	191	1,590	2,481	4,407
	17,189	5,829	45,193	13,43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	191	44	603
其他貸款利息	1,063	5,214	2,186	17,622
匯兌虧損淨額	636	3,400	34,931	6,288
	1,700	8,805	37,161	24,51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1,498	44,890	1,498	44,890
	1,498	44,890	1,498	44,89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各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並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原有之所得稅法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獲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方稅合共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15%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新統一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包括統一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企業所得稅法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入之應付稅款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原因為董事無意於可見未來向本公司匯出有關收入。

7.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115,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41,66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84,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7,993,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人民幣302,8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84,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儘管金融海嘯波及全球及中國大陸經濟放緩，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零八年第三季」)仍然表現理想。零八年第三季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零八年第二季」)飆升至約人民幣53,902,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達人民幣113,869,000元。營業額按季及按年比較分別增加53.9%及32.6%。零八年第三季毛利為人民幣16,581,000元，於回顧期間期末達人民幣31,555,000元，按季及按年比較分別增加96.8%及93.6%。毛利率按年比較自19.0%顯著改善至27.7%。

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此等分部分別佔本集團零八年第三季及回顧期間營業額逾半。銷售額按季及按年比較增加33.2%及36.9%。由於產品質素穩定且價格相宜，故本集團消防報警系統產品之需求於回顧期間呈現升勢。本集團持續透過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及加強銷售團隊擴大其市場份額。此外，早前擱置之消防系統、安全系統及智能監控組裝項目已於回顧期間逐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之附屬公司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在加強銷售團隊後，於回顧期間重拾增長動力，帶動其消防報警系統及智能監控產品銷售穩步增加。

電腦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零八年第三季及回顧期間營業額21.9%及27.9%。此分部之表現維持穩定，惟由於利潤率微薄，故其貢獻逐漸減少。

旅遊及休閒業務於零八年第三季大幅躍升，於回顧期間期末達人民幣17,503,000元。中國大陸旅遊市場已自春季雪災及四川地震逐步復蘇。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以及貸款利息收入。前者由於零八年第三季無抵押定期存款金額減少而按季比較減少40.1%，惟按年比較仍然保持溫和增長。後者則來自回顧期間內運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產生。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貸款利息及匯兌虧損淨額。由於根據證券借貸安排(「證券借貸」)中若干條款而向一金融機構退還部分現金抵押，故其他貸款利息按季及按年比較分別大幅減少79.6%及87.6%。匯兌虧損淨額則因回顧期間美元大幅下跌而按年比較增加逾四倍。

不計及去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錄得收益，零八年第三季溢利按季比較大幅躍升超過八倍達人民幣13,768,000元，回顧期間之虧損按年比較顯著減少88.3%至人民幣4,393,000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零八年第三季之整體收入增加至375,900,000美元，按年比較減少3.9%，但較零八年第二季增加9.6%。毛利按年比較下降35.6%，但較零八年第二季增加30.6%至27,200,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因為邏輯需求增加以及產品組合改變後平均售價提高。於零八年第三季，邏輯晶片總出貨量較零八年第二季增加9.9%至396,169片8吋等值晶圓。邏輯銷售佔零八年第三季總收入87.4%。於零八年第三季，中芯國際淨虧損減少至30,300,000美元，較零八年第二季減少33.6%，但按年比較擴大18.5%。零八年第三季淨虧損主要因為折舊及攤銷開支198,000,000美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續)

於零八年第三季，中芯國際繼續在主要戰略舉措上取得進展。DRAM產能轉型為邏輯如期進行中，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中芯國際預期，北京300毫米晶圓廠房的邏輯產量將於年底增加逾50%。

對中國的出貨量於零八年第三季增加28%。於零八年第三季，來自大中華區的收入佔整體收入31%。中芯國際擬繼續透過與國內頂級設計公司合作，加強重點於中國本土市場。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家界旅遊」)

根據張家界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由於二零零八年內取消綜合計入若干旅行社之賬目、春季雪災、四川地震及北京奧運會舉行期間之入境限制，張家界旅遊於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7,500,000元，按年比較下滑45.1%。鑑於就債務重整清償債務後撥回若干撥備，故回顧期間之純利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按年比較增加超過三倍。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未有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張家界旅遊仍未重新展開股改程序。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288,600,000元或28.3%至人民幣732,000,000元，主要因香港股市急挫令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及美元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0,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減少29.6%，乃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退還證券借貸項下部分現金抵押。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4.7。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股本總額之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6.4%。流動比率下降及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均因回顧期間退還部分現金抵押而產生。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債項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668人，其中逾53%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一人更擁有博士銜頭。專門負責研發之員工約為129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嚴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適時向基金作出僱主供款。

展望

全球經濟來年表現普遍疲弱，極有可能出現衰退。中國大陸經濟將持續增長，惟步伐將無可避免有所放慢。本集團將採取極為審慎之營商策略，並將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此世紀金融危機。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身分及 信託實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擁有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逾300名(前為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自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該等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購入本公司H股(「H股」)之權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30%之本公司H股。然而，在現時有關中國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廢除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向任何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	(a)、(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225,000,000	32.14%	不適用	18.99%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c)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e)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e)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fook (BVI) Limited	(e)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宇環」)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而宇環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及
 - (iii) 由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而北大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島軟件通知，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分別與北大青島實益擁有8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島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合稱「該等轉讓」)。該等轉讓須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生效。

- (b)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青島軟件本身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及北大青島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
- (c)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而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d)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